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大股东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胜宏”）的《减持胜宏科技股份告知函》。截止公告日，香港胜宏持有公司股份 147,0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7%。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5,582,9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47,015,000	18.87%

二、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股份数量及占总股份的比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含))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15,582,999	2%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4、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6、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所做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香港胜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一直持有公司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如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胜宏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香港胜宏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4、香港胜宏遵守“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香港胜宏出具的《减持胜宏科技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